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区直住房保障中心2025-2026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11-ZH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08596902)** [1](#_Toc108596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08596903)** [4](#_Toc1085969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08596904)** [25](#_Toc10859690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108596905)** [31](#_Toc10859690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08596906)** [39](#_Toc108596906)

**[第六章 合同文本](#_Toc108596907)** [58](#_Toc108596907)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区直住房保障中心2025-2026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11-ZHZB）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区直住房保障中心2025-2026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1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11-ZH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9942号-001](https://pay.gcy.zfcg.gxzf.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25712950&encrypt=02853bad7778de6d7f7ba09bb4147f9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bid-inviting/_procurement_/purchaseFileMake/basisInfo/_blank)、-002

项目名称：区直住房保障中心2025-2026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7.04万元

最高限价：227.04万元

采购需求：区直住房保障中心2025-2026年劳务外包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1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zb.com/）。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桂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33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5701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①电梯3楼

项目联系人：覃相健 联系电话：0771-2865989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格式附后）。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2条及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磋商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磋商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供应商在项目截标前连续三个月零纳税的，应出具截标前半年内的缴纳税收凭证，如半年内仍为零纳税的，供应商应出具其具备经营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符合依法免税条件的，应出具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3.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并附上项目实施人员社保缴存证明（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6.磋商声明（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7.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8.联合体磋商协议书（格式附后）；（**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注：** 10.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磋商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后）；（**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后）；（**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项目服务方案（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自行编写）；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5.2 |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行号：313611014014），银行账号：80010550430001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注：磋商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C3-001411”等字样。**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3.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4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5.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  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
| 27.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须在15日历天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满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账号：622370490856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0.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5989，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户名：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长湖支行**  **账号：79080188000035937** |
| 32.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2.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CA签章。  5.CA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磋商**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叁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磋商报价**

15.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磋商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3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4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

**22.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附后）：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附后）。

**31.其他内容**

31.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1.5万元

（150-100）万元×0.8%＝0.4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万元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凡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区直住房保障中心2025-2026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1 | | 项 | **▲**一、**服务形式：**劳务外包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人员数量：**暂定17人（具体人数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进行确定）  **（一）综合性配套服务工作岗15人。**  **▲**1.工作岗位要求：办公室综合文秘、后勤服务配套服务工作；区直和中直驻邕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评估和上市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区直危旧房改造的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区直单位住房、办公用房开发、建设、改造等相关配套工作；区直和中直驻邕单位住房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住房维修资金发放审核的相关配套工作；其他区直房改和住房保障业务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主要负责相关科室具体业务的配套服务工作。  **▲**2.人员要求：性别不限，年龄 20-40 周岁，五官端正，头脑灵活，身体健康，思想觉悟高，遵纪守法，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习能力强，具备较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和执行力。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相关公文写作、熟练使用office办公软件，具有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专业或工作实践经历。  **▲**3.涉及到安全、抢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紧急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临时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服务人员必须服从。  **（二）保安服务岗：2人。**  **▲**1.工作岗位要求：负责采购人指定办公区域进行安全防范保卫、治安巡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工作，维持区域内的正常秩序，保卫区域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区域内的不文明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违规行为予以制止。  **▲**2.人员要求：年龄20-45岁，身高165厘米以上；品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不良嗜好；遵纪守法，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等不良记录。  **▲**3.涉及到安全、抢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紧急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临时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服务人员必须服从。  **四、具体要求：**  1.综合性配套服务工作岗15人，每月人均基本工资不得低于3700元/月。  2.保安服务 2人，每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3300元/月。  **▲**3.服务岗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  **▲**4.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经费，差旅费，与单位统一的工作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供应商承担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费用。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要求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协税员）符合采购人岗位要求，并按照当地社保标准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依法支付应由企业负担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待遇。  2.供应商应按要求安排好服务人员按时到岗，如供应商服务人员请假超过半天（含）以上的，应安排人员顶岗。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自合同签订日起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及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到岗服务。  3.供应商必须配备1名以上责任心强、个人素质高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履行外包服务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  4.供应商须定期开展职业化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培训，培训费用包括在本次采购报价当中。对员工有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必须到人，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基础数据由采购人提供，考核结果反馈采购人。  5.如采购人需增加服务人员，供应商应在15工作日内安排服务人员上岗服务；如因监管要求或上级的制度要求，采购人需停止该业务外包，采购人会提前30日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予理解和支持，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违约金。  6.供应商必须与劳动者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金额支付员工薪酬、延时服务费、福利和绩效奖励，并按国家、自治区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7.采购人按每月实际工作情况及发生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励金、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金、服务费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等），供应商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审核后于次月上旬结算上月费用，在供应商没有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且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发票之前，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  8.供应商必须与派驻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派驻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必须是经考核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或退回经考核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及供应商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涉及服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认定、赔偿、工伤、死亡等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隐瞒或造假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造成所有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工作服务的，延时服务费由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具体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包含，采购人不再额外核算支付。  10.合同服务期内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供应商按国家政策计算出（/月/人），供应商需考虑由于国家、自治区政策等因素产生费用变动，在总报价中包含，采购人不再额外核算支付。  11.供应商应当向其指派的服务人员书面明示：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服务人员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约定享受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出现的伤害、死亡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费用及负责相关的手续及处理。以上内容供应商需向服务人员提供书面文件。  12.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对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信息和采购人客户信息严格保密。  13.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报送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报表，注明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医疗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交等的办理情况。  14.如由于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诉讼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直接在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5.报价要求：按项目报价，报价需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由于政策及规定等所发生的社保基数、工资标准、税收政策及员工年工资增长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增长，采购人不再额外核算支付费用。  16.服务人员因个人行为造成采购人或客户遭受名誉、经济损失的，由服务人员本人承担责任的，由供应商先代服务人员个人向采购人支付赔偿损失，之后由供应商向服务人员追回有关经济损失。  17.合同期限届满终止前10天，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18.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商务条款** | | | | | |
| 验收标准 | | |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标准。 | | |
| 合同签订期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
| 付款方式 | | | 本项目以公历月为周期，采购人按每月实际工作情况及发生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励金、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金、服务费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等）。 | | |
| 报价要求 | | | 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服务人员的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各项福利、差旅费等；  3、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就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责任、损失、赔偿、工伤、死亡等全部有关本项目的费用。 | | |
| 其它要求 | | | 1、成交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成交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2、成交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报告以及履行合同中收集、获取的数据、图表信息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每违约壹次按合同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达到三次，采购人报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4、本次项目中包含了大量第三方对接工作，如财务系统对接等。本次项目所有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不再单独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数据对接产生费用，采购人仅负责中间协调工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必须承诺，保证按期完成其与第三方对接工作，未提供该承诺做无效响应处理。 | | |

附件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 10分 |
| **2** | **服务方案分（55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总体方案分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对项目理解、技术方案、方案编制进度等方面独立打分。**  **一档（15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技术方案前后不一致，多以名词解释为主；进度计划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0分）：**对项目认识，思路清晰；技术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条理清晰；有进度计划，有进度保证措施等。  **三档（25分）：**对项目认识充分，方案表达清晰，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技术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条理清晰可行；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可行。  **四档（30分）：**对项目规划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规划思路、规划理念和规划方案表述清晰、严谨，措施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完整科学、有针对性，计划条理清晰；进度计划科学规划、安排得当，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完整、方法得当。 | 30分 |
| 2.2 | 技术措施方案分 | **一档（10分）**：工期计划、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未能如期完成本项目任务，服务承诺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5分）**：工期计划、服务人员配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如期完成本项目任务，服务承诺较可行，质量控制措施描述与采购需求相关。  **三档（20分）**：工期计划、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能如期完成项目任务，服务承诺全面，质量控制措施、响应时间等有详细描述，承诺内容可行。  **四档（25分）**：工期计划、服务人员配备合理性、科学，能如期或提前完成项目任务，服务流程合理清晰，完成时间、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全面、有针对性，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具有相应技术系统支撑整体服务流程实施，承诺内容具体、有针对性。 | 25分 |
| 3 |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措施分 |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措施、方案（其中应包括劳动争议、劳资纠纷等突发事件）  **一档（7分）：**仅提供了劳动争议处理方法，描述简单，内容陈述与项目不符。  **二档（11分）：**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内容详细，有风险防范措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5分）：**劳动争议处理设有专业机制或专业部门，方法高效、方案内容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科学合理且设有应急预案；对用工单位以及服务人员有较好的增值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5分 |
| 4 |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分 | （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高级经济师（人力资源专业）的得2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其人员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成员：持有中级及以上经济师（人力资源专业）的得2分，满分8分。（注：须提供其人员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5 | 信誉业绩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须包含劳务外包或者劳务派遣）、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劳务外包或者劳务派遣）。（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 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劳务外包）的每项得1分，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0 |
| **总得分＝1+2+3+4+5**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如无分标写“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3.磋商声明**

**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如无分标写“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分标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如无分标写“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4.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_\_\_\_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验收标准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报价要求 |  |  |  |
| 其它要求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6.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_\_\_\_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_\_\_\_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三、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体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及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并完全自愿和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一览表：

详见“采购需求”、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成交人“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服务承诺”等。

（二）合同合计金额为：

（三）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费用标准**

甲乙双方根据所提供项目的工作量确定乙方的服务人数及实际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甲乙双方对双方签署的所有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以及乙方人员日常服务所接触到涉及甲方工作任务信息。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四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验收**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二）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付款方式：以公历月为周期，采购人按每月实际工作情况及发生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励金、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金、服务费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等）。

乙方的对公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须在15日历天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满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账号：622370490856

（四）为充分保证劳务外包人员的权益，乙方所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甲方的工会，由甲方为外包人员发放工会福利待遇。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款项后，按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金额的2%向甲方指定的对公账户支付乙方外包人员工会经费，按1500元/人/年标准支付乙方外包人员行政补助工会活动经费。如本次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期满，双方届时不再续签合同，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剩余未使用的外包人员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经费，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

（五）本次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期满后，如此次外包经费尚有结余的，乙方与甲方确定结余经费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结余经费退回甲方的指定对公账户。

（六）在服务期限内，甲方需使用依法享受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时，乙方按月（50元/人/月）购买雇主责任险。

（七）在服务期限内，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导致项目费用标准变化的，需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说明。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详细材料，包括服务人员的详细简历、资历水平等，供甲方参考。

（二）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对考核反映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做、降低费用标准及赔偿损失。

（三）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需要完成的服务事项的工作要求，并有权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如：甲方分立、合并、撤销、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等情况）有权对服务项目的内容重新进行调整，但应提前 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在乙方能够按时、按量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六）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须的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

（七）在合同期内，甲方如需临时增加服务类别及服务人员数量，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需求书，将所需服务类别和服务要求等内容予以明确。

（八）因以下情形导致乙方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乙方需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金额支付，如费用不足以支付时，由甲方承担相应差额部分：

1.因合同期满双方合作终止，导致乙方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2.服务期限内甲方非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原因要求乙方替换服务人员，导致乙方与被替换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

3.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因甲方不再需要服务人员继续提供服务，导致乙方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因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方式而继续使用服务人员，导致乙方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5.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决定与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在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核算后，如有剩余未使用外包费用款项，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将余款退回甲方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

（九）甲方安排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有关工作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因此导致乙方依法应向被损害人承担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履约期满后，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2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考核得分扣减履约保证金金额折算表** | | | | |
| **序号** | **服务质量考核得分** | **考核结果** | **扣减系数** | **扣减金额** |
| 1 | 95≤服务质量考核得分≤100 | 优秀 | 0% | 0 |
| 2 | 90≤服务质量考核得分<95 | 良好 | 1% | 1% × 履约保证金 |
| 3 | 85≤服务质量考核得分<90 | 一般 | 2% | 2% × 履约保证金 |
| 4 | 80≤服务质量考核得分<85 | 合格 | 5% | 5% × 履约保证金 |
| 5 | 60≤服务质量考核得分<80 | 基本合格 | 10% | 10% × 履约保证金 |
| 6 | 服务质量考核得分<60 | 不合格 | 100% | 100% × 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劳务外包服务事务的要求。

（二）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三）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推荐、选聘适当的服务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辞职除外）。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期提供服务，确保服务人员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对确需变更甲方服务要求的，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五）乙方有义务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就在提供服务期间甲方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六）因乙方服务人员有关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服务人员进行追偿。

（七）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验收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八）乙方指定专门管理团队或专门人员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进行不定时的巡查，及时指导和督促乙方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履行服务，并在甲方需要时，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派专人驻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和有关事项的处理，对甲方在管理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并协助解决。

（九）乙方负责制定针对为甲方服务的乙方服务人员手册和规章制度，并督促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在甲方服务的服务人员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达到甲方各项工作要求。

（十）乙方对服务事项和乙方服务人员具有管理权，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根据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安排承担工作的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分工、考核标准、奖惩措施及薪酬福利待遇。

（十一）乙方应与乙方服务人员及时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为其服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协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如相关社会保险待遇费用由社会保险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转至乙方公司对公账户后，乙方与甲方协商确认并由甲方出具待遇费用处理通知函告。乙方向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真实有效。

（十二）乙方负责与其服务人员订立保密协议，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保守因履行合同义务而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

（十三）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相关工作秘密，乙方及乙方的服务人员对于甲方的业务需求、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数据、保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十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有关服务内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十五）乙方服务人员因服务项目的需要而出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差旅费，并有权要求甲方参照甲方制度为乙方服务人员支付相应出差补贴费用。

（十六）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进行服务质量考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考核。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复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二）因国家、自治区或甲方劳务用工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需提前终止的，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服务内容及确保服务质量，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根据当月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服务内容及确保服务质量的，且在收到甲方考核意见后30日内仍未能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服务事项顺利开展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五）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合同第六条（八）5款和其他约定结算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拒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双方协商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可能涉及的由甲方承担的有关乙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在实际发生时由乙方从本合同金额中支付，如费用不足以支付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经济补偿金：指服务人员非因本人意愿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乙方依法需支付给该服务人员的货币补偿，或者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乙方决定不与该人员续签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乙方依法需支付给该服务人员的货币补偿，其工作年限按其在甲方承担服务工作的连续工龄计算。）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四）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区直住房保障中心劳务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区直住房保障中心劳务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评价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受评单位 |  | | | | |
| 评价人 |  | | 电话 |  |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标准 | 自评分 | 考核评价 | 评价分数 |
| 一、服务规范 | 服务能完全满足服务单位需求，有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实施计划，计划条理清晰。 | 15 |  |  |  |
| 实施规范化、专业化服务，按计划进度开展工作，能提出合理性、建设性操作意见等，服务过程无重大错误。 | 20 |  |  |  |
| 二、服务质量 | 配备专职管理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强，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具有较强管理能力。 | 25 |  |  |  |
| 服务人员全程服务及时、耐心，遇到问题及时响应，沟通良好有效，自觉竭力配合服务单位工作，工作效率高，工作成效好。 | 25 |  |  |  |
| 三、档案管理 | 提供完整的服务资料（服务合同、保密协议、验收报告、专职人员资质、专职人员信息、评价表等），资料内容完整、详尽。 | 15 |  |  |  |
| 总体评价 | | 100 |  |  |  |
| 意见及建议： | | | | | |

评价单位负责人： 评价人：